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第四师七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成强项目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77团8连2024年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四师七十七团；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套设计图纸、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48000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新胜，身份证号：652427196402013034；  
注册号：6500245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仟（¥ 8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工程建安费的1%计取服务费。
2. 相关服务酬金：        /        。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6月8日始，至2024年7月8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

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8日。

2. 订立地点：第四师七十七团。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盖章)

住所：可克达拉市和谐东路99

号城建大厦4楼

邮政编码：(盖章)

邮政编码：83521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可克达拉市

兵团支行

账号：(盖章)

账号：30735301040000980

电话：(盖章)

电话：0999-8121699

传真：(盖章)

传真：0999-8121699

电子邮箱：(盖章)

电子邮箱：(盖章)

